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充采购装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61



采 购 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卷 .....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1. 总则 .....	- 14 -
2. 招标文件 .....	- 16 -
3. 投标文件 .....	- 17 -
4. 投标 .....	- 20 -
5. 开标 .....	- 21 -
6. 资格审查 .....	- 21 -
7. 评标 .....	- 21 -
8. 合同授予 .....	- 23 -
9. 纪律和监督 .....	- 24 -
10. 质疑与投诉 .....	- 25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 26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26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 30 -
一、资格审查 .....	- 31 -
二、评标 .....	- 32 -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 36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 37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3 -
第二卷 .....	- 5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53 -
第三卷 .....	- 8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7 -
目 录 .....	- 89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 90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92 -
二、授权委托书 .....	- 93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94 -
四、投标保证金 .....	- 94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95 -
六、分项报价表 .....	- 96 -
七、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	- 97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 98 -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 99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 100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 101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 102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102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03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103 -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	- 104 -
十三、其他资料 .....	- 105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107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 108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 116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16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 117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 122 -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 127 -
七、正版软件 .....	- 132 -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 133 -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 134 -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 135 -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 136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充采购装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充采购装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61

2、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充采购装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920000.00元

最高限价：79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123-1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充采购装备项目（包1）	7000000.00	70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2123-2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充采购装备项目（包2）	920000.00	9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1：排水泵配套装备（专业型）1套，其中：大型电泵控制装置1套、低压软起动柜1套、双速绞车1台、天车游车1组、双臂吊环1对、井口工作台1套、排水管路1000米、螺栓1600套、高压电缆1000米、低压电缆1000米、控制电缆2000米、井口座管1个、变径管1个、抱卡4套、弯头2个、矿用变压器1套、接力泵1台、电缆卡120套、流量计4个、逆止阀1个、闸阀1个；

包2：体能训练拓展系统1套，应急工程作业机械（叉车）1辆。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核心产品：

包1：大型电泵控制装置；

包2：体能训练拓展系统。

5.5 采购范围：

包1：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包2：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改装集成、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和车牌办理（叉车）、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6 交货期：

包 1：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

包 2：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9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投标项目所含全部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

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王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81761、0371-551816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李慧斌、范娜娜、马丽霞、张振辉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斌、范娜娜、马丽霞、张振辉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王老师、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81761、0371-551816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李慧斌、范娜娜、马丽霞、张振辉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充采购装备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1：排水泵配套装备（专业型）1套，其中：大型电泵控制装置1套、低压软启动柜1套、双速绞车1台、天车游车1组、双臂吊环1对、井口工作台1套、排水管路1000米、螺栓1600套、高压电缆1000米、低压电缆1000米、控制电缆2000米、井口座管1个、变径管1个、抱卡4套、弯头2个、矿用变压器1套、接力泵1台、电缆卡120套、流量计4个、逆止阀1个、闸阀1个； 包2：体能训练拓展系统1套，应急工程作业机械（叉车）1辆。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2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包1：大型电泵控制装置 包2：体能训练拓展系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792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b>包1：7000000.00元；</b> <b>包2：920000.00元，其中：</b> <b>体能训练拓展系统：800000.00元，</b> <b>应急工程作业机械（叉车）：120000.00元。</b> <b>各标包投标人的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所有价格，</b> <b>否则投标文件无效。</b>
1.3.1	采购范围	包1：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包2：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改装集成、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车牌办理（叉车）、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包1：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 包2：合同生效后2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3.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__/_家投标人组成。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b>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__/_，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包括：</p> <p>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p> <p>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至少1年所需的易耗品；</p> <p>4、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改装集成、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车牌办理（叉车）、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b>2024年度</b>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 /</p>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b>5</b>人，其中采购人代表<b>1</b>人，评审专家<b>4</b>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10.2	质疑提出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制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li> <li>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li> <li>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li> <li>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li> </ol> </li> <li>2、投标文件的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li> <li>2.2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li> <li>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li> </ol> </li> <li>3、开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li> </ol> </li> </ol>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看。</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1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3.5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 ★1.14 正版软件

1.15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b>2024年度</b>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b>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不得存在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的情形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9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二、评标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标准

####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6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10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2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包 1: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3.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评分标准（25分）	类似项目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市场销售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涵盖有价格、保修、配置等内容的供货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和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环保节能（1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体系认证（1.5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备得满分1.5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3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年质保，加1分，最多加3分。 注：质保期增加不足一年的不加分。
	交货期（1.5分）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基础上每缩短5天加0.5分，最多加1.5分。 注：交货期缩短不足5天的不加分。
	售后服务及其它（15分）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安排（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安排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或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安排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2.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包括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

		<p>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4分;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或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技术 评分标准 (45分)</p>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30分)</p>	<p>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 带“★”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带“▲”技术要求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按下列比例扣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0.3分;          4. 非“★”、“▲”项技术性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的按以下比例扣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0.1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p>
	<p>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方案(15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          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5分；</p> <p>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p> <p>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p> <p>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包 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3.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评分标准（22分）	类似项目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市场销售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涵盖有价格、保修、配置等内容的供货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和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环保节能（1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体系认证（1.5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备得满分1.5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3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年质保，加1分，最多加3分。 注：质保期增加不足一年的不加分。
	交货期（1.5分）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基础上每缩短2天加0.5分，最多加1.5分。 注：交货期缩短不足2天的不加分。
	售后服务及其它（12分）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安排（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安排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或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安排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2.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包括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p>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全面、不详尽的得3分；</p> <p>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技术 评分标准 (48分)</p>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30分)</p>	<p>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p> <p>2. 带“★”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带“▲”技术要求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按下列比例扣分：</p> <p>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1分。</p> <p>4. 非“★”、“▲”项技术性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的按以下比例扣分：</p> <p>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0.2分。</p> <p>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p>
	<p>设计方案 (5分)</p>	<p>投标人针对体能训练拓展系统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效果图、功能区介绍说明(综合考量整体效果，包括美观度，实用性，和主体风格匹配度等)；</p> <p>方案全面、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p> <p>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p> <p>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方案 (13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供货、运输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p> <p>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p> <p>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p> <p>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p> <p>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5分；</p> <p>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p> <p>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p> <p>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国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充采购装备项目（包\_\_\_）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方）：\_\_\_\_\_

2025年 \_\_\_月 \_\_\_日

#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充采购装备项目（包\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整体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2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报价（元）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一								
1								
2								
...								
合计总价：大写： ，计人民币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额为 元，税率为 %。								

##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合同约定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日历天内交货，完成项目验收，并完成设备调拨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 四、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4. 项目整体验收：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应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培训工作，且保证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保函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项目设备到货且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款。乙方完成设备到货，经调试、培训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和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质量保函，银行质量保函期限与本合同质保期一致。甲方在收到银行质量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

车辆：如果涉及车辆改装，需在改装完成后才能开具整车发票，故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收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项目设备到货且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款的 30%。乙方完成设备到货，经调试、培训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5%的银行质量保函（银行质量保函期限与本合同质保期一致），甲方在收到银行质量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价款。

2. 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河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河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3.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2）

1. 质保期为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售后服务适用招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相关法律规定。

2.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设备出现故障出现更换零配件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配件或甲方认可的替代配件，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项目提供的易耗品、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详见附件 1.

7. 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见附件 2。

## 八、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和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及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

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 乙方逾期 7 日历天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当违约金超过 5% 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签署盖章处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和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合同等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易耗品、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附件二：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易耗品、 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 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									

附件 2:

##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人签字盖章确认)

## 第二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包名称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 价(万元)	单价预算 (万元)	单价最高限 价(万元)
1	包 1	排水泵配套装备 (专业型)	套	1	700	700	700	700
2	包 2	体能训练拓展系统	套	1	92	92	80	80
		应急工程作业机械 (叉车)	辆	1			12	12

## 二、采购技术要求

### 包 1：排水泵配套设备 1 套

#### (一) 大型电泵控制装置 1 套

1. ★10kV 直接输出。
2. ▲输出为单元串联移相式 PWM 方式。
3. 含控制系统、变频调压系统，只须连接高压输入、高压输出、低压控制电源和控制信号线即可，整套系统在出厂前进行整体测试。
4. ★应同时具有软起软停、调速运行、变频寻优控制、机组健康监测及故障诊断、机组智能控制和保护等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须对以上功能进行详细阐述。
5. 动态转速控制精度小于额定转速的±2%，转矩阶跃响应时间≤10ms，输出频率分辨率≤0.01Hz。
6. 可识别电机转速，从旋转电机当前的实际速度处开始启动，而不是从零速开始启动，以便达到小电流安全启动的目的，同时减少对电网的冲击、减少瞬间停电对生产造成的影响。
7. 显示功能：人机界面采用彩色≥10 寸触摸屏，可进行各种状态显示、参数设置、故障记录查询、历史运行数据查询、开停机控制等操作。
8. 额定工作电压：三相 AC10KV。
9. 额定频率：50Hz/60Hz±2Hz。
10. ★额定输出功率：可适配≥4500kW 电机。
11. 起动频次：不大于 10 次/小时
12. 显示界面：中文触摸屏显示
13. 变频器效率：≥96% (额定输出时，含变压器)
14. 冷却系统：强制风冷
15. 控制电源：AC220V，AC380V 50Hz
16. 机组动静态绝缘监测：绝缘电阻测量范围：0~1999MΩ，漏电流测量范围：0~1999mA。
17. 水泵综合保护：温度显示范围：0~200℃，温度显示误差：不大于±2℃，温度传感器规格：Pt100 不大于 2%，电机、接线盒电极间水导电阻：小于 51kΩ，油室电极间水导电阻：小于 30kΩ。
18. 环境条件：环境温度：-20℃~+50℃，相对湿度：5%~95%无凝露，海拔小于 1500 米(大于 1500 米

需降容使用)。

19.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标识：



## （二）低压软启动柜 1 套

1. ★容量 $\geq 180\text{kW}$ 。
2. ★额定电压：1140V。
3. 提供软启动柜的 3C 认证(非 GCK、GGD、MNS 等其它普通的成套开关设备的 3C 认证)。
4. ▲采用干式调压原理(即调电感原理, 非可控硅晶闸管原理)。软起, 软停(提供有效启动柜主回路不允许有产生谐波污染且容易击穿的可控硅等元器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厂商出具的详细技术方案予以佐证))。
5. 软启动装置, 低压开关柜、运行旁路柜、电动机综合保护一体化柜体。
6. 柜体的外壳采用敷铝锌板材制作, 门板应由金属钢板制作且厚度不低于 2mm, 并具有一定的强度。柜体外壳涂装必须采用静电喷塑。
7. 柜体的外形尺寸 $\leq W800 \times D800 \times H2000$  (mm)。
8. 低压干式调压启动配电装置必须配有抽出式手车机构, 可以抽出, 以便检修且同电流范围内的装置抽屉可以互换使用。
9. 产品型式: 采用干式调压装置, 通过设定启动电流大小改变软起输出电压值, 根据电机起动力矩的需要进行电动机端电压的调节。
10. ▲具备启动最大电流可预置, 启动电流可控。
11. 重复性: 电压调节平稳, 保证多次启动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重复性。
12. 调整性: 启动时间、启动电流、电压值等参数可根据工况现场及负载情况调整。
13. 控制性: 电压值可按最佳转矩、最小启动电流改变, 启动过程完全受控, 同村电网启动压降也得到有效控制。
14. 启动过程平滑, 有必要的手段确保启动一次成功并且启动运行切换时无二次冲击, 不受电网电压波动和负载变动影响。
15. ▲电动机启动时, 干式调压软启动装置能够自动投入, 启动完毕后, 启动装置能够自动退出。
16. 启动性能参数要求: 启动电流控制在初始  $1 \sim 3I_e$ , 最大启动电流可预置, 自动控制; 电机启动电压初始  $0.6U_e$ , 升至  $0.95U_e$ ; 启动时间最大调节范围:  $5 \sim 90\text{s}$ 。
17. 产品为前开门, 柜后留有维修通道, 进出线方式采用上进下出, 柜体基础下设有电缆沟。

18. 保障措施：起动装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出厂检测和严格的接地保护措施，主机起动结束后，起动装置切除，装置处于待机状态，为下次起动做好充分准备。

19.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标识：



### （三）双速绞车 1 台

1. ▲慢速：内层最大静张力： $\geq 515\text{kN}$ ，外层最大静张力： $\geq 300\text{kN}$ ，绳速： $0.23\sim 0.39\text{m/s}$ 。
2. ▲快速：内层最大静张力： $\geq 195\text{kN}$ ，外层最大静张力： $\geq 115\text{kN}$ ，绳速： $0.609\sim 1.03\text{m/s}$ 。
3. 配套电机功率： $132\text{kW}$ ，转速： $990\text{rpm}$ 。
4. ★钢丝绳直径： $\geq 42\text{mm}$ 时容绳量为 $\geq 500\text{m}$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厂商出具的详细技术方案予以佐证）。
5. ▲外形尺寸长 $\leq 4000\text{mm}$ ，宽 $\leq 2000\text{mm}$ ，高 $\leq 2300\text{mm}$
6. ▲操作台带两套 PLC，两者相互冗余。当 PLC1 运行时，PLC2 充当数据监控；PLC2 可以在 PLC1 故障时独立运行。
7. 操作台中文按键标识清楚。
8. ▲绞车电机和减速器之间设置电力液压块式制动器。
9. ▲绞车卷筒上设置盘式制动器，盘式制动的液压站具备二级制动功能，二级制动是在绞车高速运行需要紧急停车时，可以缓解矿车惯性对钢丝绳的冲击，防止钢丝绳绷断。
10. 绞车带牌坊式深度指示器，可以和防跑车装置实现电气互锁。
11. 减速机内部的各级轴均为平行布置，绞车的滚筒轴、减速机各级轴、电机轴之间均为平行布置，电机与滚筒在减速机的同侧布置。绞车宽度不能超过  $2000\text{mm}$ 。
12. 绞车编码器为本质安全型，编码器应配置防护外罩。
13. 具有过载保护、断相保护、短路保护、漏电闭锁、欠压保护、过压保护过卷保护、松绳保护、深指失效保护、闸间隙保护、制动过压和欠压保护、减速功能保护。
14. ▲提供绞车多方位实物照片、绞车卷筒盘式制动器照片。
15. 绞车具有快、慢速检测，避免空档运行。
16. 绞车配置定车装置。
17. ▲绞车、电动机、变频控制装置等均需获得 MA 等相关证件。（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
18. 电动机等隔爆型参数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规定，隔爆结合面应有防锈措施，如电镀、磷化等。
19. 设备外壳有明显的煤安“MA”标志，电气设备还应有明显的防爆标志。

20.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标识：



#### （四）天车游车 1 组

##### 1.天车 1 台

1.1 ★最大钩载： $\geq 2500\text{kN}$ 。

1.2 滑轮数：7 轮。

1.3 滑轮外径： $\Phi 1005\text{mm}$ （锻焊滑轮）。

1.4 适用钢丝绳直径： $\Phi 35\text{mm}$ 。

1.5 ★按照招标方图纸进行加工，主要尺寸（长×宽×高）： $2330\text{mm}\times 1400\text{mm}\times 1290\text{mm}$ 。

1.6 穿绳方式：顺穿。

1.7 依据标准：天车的设计和制造必须符合 API SPEC 4F4th 的规范要求；天车滑轮的设计和制造必须符合 API SPEC 8C 规范 PSL1 要求；产品必须能满足在环境温度为 $-18^{\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下正常工作。

1.8 主要结构由天车架、滑轮组、防护罩组成。

1.9 ▲天车架为焊接结构，主要的两条横梁由 Q345B 板材焊接而成，两条纵梁采用 Q235B 材质的 I56b 工字钢，各主要焊缝进行磁粉探伤。（交货时提供探伤报告）

1.10 滑轮绳槽按 API Spec 8C 规范设计。最大提升绳系为  $6\times 7$  绳系，钢丝绳直径为  $\Phi 35\text{mm}$ 。

1.11 每个滑轮与轴之间装有一个双列圆锥滚子轴承，它们可保证滑轮容易转动和有较好的平稳性及抗轴向力的作用。润滑方式为集中润滑，便于给轴承加注润滑脂。润滑油道保证每个轴承润滑充分，使滑轮转动灵活。

1.12 滑轮上方设有防护罩，可防止钢丝绳从滑轮绳槽内脱出。

1.13 喷漆要求：喷射和抛射除锈过的钢材表面应达到 Sa2.5，涂装施工前应彻底的清除影响涂漆质量的铁锈、氧化皮、毛刺、粘沙、焊渣等。工件涂面主要部位不得有斑疤、凸凹不平等缺陷，允许用腻子腻子平缺陷并用砂纸打磨平整后喷涂。油漆颜色为黄色，油漆干透后漆膜应牢固粘附在涂面上，不得有发粘、脆裂、脱皮、皱皮、气泡、斑痕及粘附颗粒杂质等缺陷。外观漆膜应均匀、细致、光亮平整，颜色一致，不得有流痕和漏涂。附着力不得低于 GB9286-98 规定的一级要求。油漆实干后干膜厚度达到  $180\mu\text{m}$  以上。

1.14 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资质证书。



## (五) 双臂吊环 1 对

1. ★最大载荷：3000kN。
2. ▲整体锻造。
3. ▲吊环的设计制造应符合 API Spec 8C 《钻井和采油提升设备规范》 PSL1 级要求，打 API 标记。
4. 按照招标方图纸进行加工，其它尺寸由制造厂自行确定，设计安全系数符合 API 8C 规范要求。
5. ▲吊环的材料性能、试验方法、检验检测方法、标记方式应符合 API Spec 8C 《钻井和采油提升设备规范》的相关规定。
6. 产品应具有完整的追溯信息，以便后期服务。
7. 吊环锻件应符合 JB/T4385.1 规定的 II 级以上要求，不得有过滤、重皮锻造缺陷。
8. 锻后吊环表面打磨缺陷不应多于三处。且三处不能位于同一截面上，打磨应圆滑过渡。缺陷不应连续，打磨深度不应大于其截面尺寸的 4%，且最深不应大于 3mm，宽度不小于深度的 6 倍，长度应在两端超出缺陷长度 3m 以上圆弧连接处截面打磨深度不应大于 1mm。
9. ▲吊环应调质处理，硬度 30-40HRC，其最终热处理性能为：抗拉强度  $R_m$ 1080MPa、屈服强度  $R_{eL}$  835MPa，断面伸长率 A12%、断面收缩率 Z45%、冲击吸收功  $A_{kv}$  42J。（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检测证明文件扫描件、交货时提供检测报告）
10. 吊环整体应进行超声波探伤，相关痕迹显示应符合 API 8C 的要求。（交货时提供检测报告）
11. ▲吊环出厂载荷试验：单根吊环逐级加载至 2250kN，保持载荷 5 分钟以上卸载，吊环长度不得有残余变形。（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试验证明材料扫描件、交货时提供检测报告）
12. ▲试验 24 小时后进行表面磁粉探伤不得有裂纹。（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试验证明材料扫描件、交货时提供检测报告）
13. 外表涂红色油漆、应均匀、无裂纹及自然脱落现象。
14. 锻压完成后吊环大平面上应打字样：GB/19190-2013、SH300、产品编号及配对号、DS、年月。
15. 油漆要求：油漆采用制造厂通用油漆：底漆：铁红快干环氧防锈底漆，干膜厚度 50~75  $\mu$ m；中间漆：快干环氧云母氧化铁中涂漆，干膜厚度 100~125  $\mu$ m；面漆：快干丙烯酸改性聚氨酯面漆，干膜厚度 50~75  $\mu$ m；涂装及检查按 SY/T6919-2012 《石油钻机和修井机涂装规范》执行，油漆颜色为红色。
16. ▲交货时提供力学性能报告、化学成分报告、无损检测报告及 1.5 倍载荷试验报告。

## (六) 井口工作台 1 套

1. 重载地梁 1 组（2 根）
  - 1.1 ★按照招标方图纸进行加工，外形尺寸：长度 12000mm，高度  $\leq$  1600mm，宽度  $\leq$  450mm。
  - 1.2 ▲承载力：重载地梁要求 2 根为 1 组，跨度在 7 米时要求载荷  $\geq$  600T，安全系数 1.2



2.3 锻件毛坯要求正火状态。

2.4 法兰生产厂家具有法兰锻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具有独立的国家级实验室及各种检测检验设备，且有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需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2.5 法兰生产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兰)制造许可证，需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2.6 交货时提供成品法兰总数不低于 10%抽样的成品材质成份报告单及探伤试验报告扫描件。

2.7 ▲法兰压力： $\geq 10\text{MPa}$ ，交货时提供检验报告。

### 3. 焊接要求：

3.1 清理：焊接前要对管壁进行清理，管子外壁和内孔 150mm 处必须用角磨机清除浮锈和污垢，确保上面无杂物、无毛刺，变形处要用砂轮机修正，管子置于两架支撑，不得使法兰受力。

3.2 点焊、找正：法兰与管子插接时先用角尺检查垂直度内部对称点焊四处，再外部点焊四处；找正点焊完毕后不得用重锤敲击法兰，并且不得使法兰受力放置。

3.3 预热：要求用乙炔加热，均匀加热至 150 摄氏度至 200 摄氏度时，周边花焊。

3.4 花焊：内外焊口对称花焊各四处，焊缝长度要求 50mm。

3.5 焊接：焊接时在外径上预留出气口(不宜太大)，保证焊接完成后内部气体能出去，焊接完成后将预留处补焊。第一遍焊接用大电流焊透，第二、三遍要均匀焊接，不得堆焊过厚；第四遍要用小电流焊接，并补平咬口部位；在焊接到接口时注意一定要连续焊完，不能等冷却后二次焊接。

3.6 临时储存：管子焊接后要用石棉被包扎，在仓库内保温超过 12 小时后才可移出户外。

3.7 环境温度：焊接场地环境温度保证在 5℃ 以上，低于 5℃ 停止焊接。

3.8 焊后清理：焊接后要用角磨机对焊口进行打磨，清理渣屑，不得损伤管壁，并用刀修平密封面。

3.9 管路焊接完成，焊口进行探伤试验，抽取比例按管路总数量的 10% 进行，并出具检验报告扫描件(交货时提供)。

3.10 管子与法兰焊接完成后要求两端密封与管支垂直度不大于 2mm。

3.11 焊接过程甲方可不定时到现场抽查焊接工艺。

### 4. 刷漆要求：

4.1 清理除锈过的表面应彻底的清除影响涂漆质量的铁锈、氧化皮、毛刺、粘沙、焊渣等。工件涂面主要部位不得有斑疤、凸凹不平缺陷。

4.2 第一遍刷防锈漆，漆浓度不易过高，要保证有足够的渗透性；第二遍刷面漆要均匀涂抹。

4.3 油漆颜色为天蓝色，油漆干透后漆膜应牢固粘附在涂面上，不得有发粘、脆裂、脱皮、皱皮、气泡、斑痕及粘附颗粒杂质等缺陷。外观漆膜应均匀、细致、光亮平整，颜色一致，不得有流痕和漏涂。

5.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标识：



#### （八）螺栓 1600 套

1. ▲螺栓 1600 条，螺栓型号：M36×195(螺纹长度 110mm)，标准 GB5782。
2. ▲螺栓强度等级≥10.9 级，材质：42CrMo。
3. 螺母 1600 个：强度等级≥10.9 级，标准 GB/T 6170，螺母厚度 42mm，对边 53.8-55mm。

（材质）

4. 扁螺母 1600 个：标准 GB/T 6172，螺母厚度 18mm。（材质）

5. 交货时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螺栓 5 大化学成分分析报告及拉力试验报告扫描件。

6. ▲验收标准，由需方根据螺栓数量的百分之一抽样进行成分化验及拉力试验。抽检样品由需方指定国家认可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有不符合要求将无条件全部退货，费用由供方承担。

#### （九）高压电缆 1000 米

1. ★MYPTJ-8.7/10KV-3\*185+3\*50/3+3\*2.5 电缆 1000 米。
2. 电压：10KV。
3. 截面国标 3×185mm<sup>2</sup>，导电芯线要求多股软铜线，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4. 电缆表面应清晰标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长度、制造厂家及生产日期。
5. ▲投标时提供性能试验报告
6. ▲投标时提供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 （十）低压电缆 1000 米

1. ★MCPT-0.66/1.14KV-3\*35+1\*16+3\*4 电缆 1000 米。
2. 额定电压：0.66/1.14KV。
3. 导体材质：铜导体，要求多股软线，性能符合标准国家标准。
4. 电缆表面应清晰标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长度、制造厂家及生产日期。
5. ▲投标时提供性能试验报告。
6. ▲投标时提供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 （十一）控制电缆 2000 米

1. ★MYQ-0.3/0.5 12\*1.5 电缆 2000 米。

2. 额定电压 0.3/0.5kV。
3. 导体材质：铜导体，要求多股软线，性能符合标准国家标准。
4. 电缆表面应清晰标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长度、制造厂家及生产日期。
5. ▲投标时提供性能试验报告。
6. ▲投标时提供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 (十二) 井口座管 1 个

1. ★材质： $\geq$ Q345B，交货时提供材质报告单。
2. ▲承载力：静态承载 300T，动态冲击承载 600T；
3. 按照招标方图纸进行加工。
4. 座管高度：总高度 2000mm，座板以下为 800mm
5. 座板尺寸：长 1200mm×宽 1200mm×厚 50mm
6. 座管管子要求：外径 325mm，壁厚 18mm，
7. ▲压力：座管内部可承受不低于 10MPa 水压；
8. ▲法兰压力： $\geq$ 10MPa。

9. 法兰要求：厂家具有法兰锻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独立的国家级实验室及各种检测检验设备，且有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厂家。法兰材质为 Q345B 圆钢锻制加工。

10. 座管焊接完成，清理氧化皮、毛刺、焊渣等，表面涂刷为天蓝色油漆，油漆干透后漆膜应牢固粘附在涂面上，不得有发粘、脆裂、脱皮、皱皮、气泡、斑痕及粘附颗粒杂质等缺陷。外观漆膜应均匀、细致、光亮平整，颜色一致，不得有流痕和漏涂。

11. 焊口探伤检验，交货时提供检验报告。

12.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 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标识：



## (十三) 变径管 1 个

1. 规格： $\Phi$ 350 变  $\Phi$ 325。
2. 结构要求：一端法兰与逆止阀对应，另端法兰与管路对应，长度 1000mm。
3. ▲材质： $\geq$ Q345B，交货时提供材质报告单。
4. ▲承载力：静态承载 300T，动态冲击承载 600T；

5. 按照招标方图纸进行加工，管子要求：外径 325mm，壁厚 18mm；

6. ▲压力：管子内部可承受不低于 10MPa 水压。

7. ▲法兰压力：≥10MPa。

8. 法兰要求：厂家具有法兰锻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独立的国家级实验室及各种检测检验设备，且有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厂家。法兰材质为 Q345B 圆钢锻制加工。

9. 焊接完成，清理氧化皮、毛刺、焊渣等，表面涂刷为天蓝色油漆，油漆干透后漆膜应牢固粘附在涂面上，不得有发粘、脆裂、脱皮、皱皮、气泡、斑痕及粘附颗粒杂质等缺陷。外观漆膜应均匀、细致、光亮平整，颜色一致，不得有流痕和漏涂。

10. 焊口探伤检验，交货时提供检验报告。

11.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标识：



#### （十四）抱卡 4 套

1. ▲材质：≥Q345B，交货时提供材质报告单。

2. ▲制作形式：钢板锻压件。

3. 口径：325mm；

4. ▲额定承载重量：300T，交货时提供检验报告。

5. 探伤检验，交货时提供检验报告。

6. 表面涂刷防锈油漆，油漆干透后漆膜应牢固粘附在涂面上，不得有发粘、脆裂、脱皮、皱皮、气泡、斑痕及粘附颗粒杂质等缺陷。外观漆膜应均匀、细致、光亮平整，颜色一致，不得有流痕和漏涂。

7.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标识：



### (十五) 弯头 2 个

1. 结构要求：90 度弯头，
2. 材质： $\geq$ Q235；
3. 管子要求：外径 325mm，壁厚 8mm；
4. ▲压力：内部可承受不低于 4MPa 水压；
5. ▲法兰压力： $\geq$ 4MPa。

6. ▲法兰要求：厂家具有法兰锻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独立的国家级实验室及各种检测检验设备，且有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厂家。法兰材质为 Q235 圆钢锻制加工。

7. 焊接完成，清理氧化皮、毛刺、焊渣等，表面涂刷为天蓝色油漆，油漆干透后漆膜应牢固粘附在涂面上，不得有发粘、脆裂、脱皮、皱皮、气泡、斑痕及粘附颗粒杂质等缺陷。外观漆膜应均匀、细致、光亮平整，颜色一致，不得有流痕和漏涂。

8.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 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标识：



### (十六) 矿用变压器 1 套

1.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适用于有甲烷混合气体和煤尘，且有爆炸危险的矿井中。
2. 提供安标证、防爆证等。
3. ▲将 10kV 电源转换成 6kV 煤矿井下所需的低压电源。
4. ▲容量 $\geq$ 800kVA。

5. 使用条件：海拔不超过 2000m；环境温度：最高气温+40℃、最低气温-5℃；空气相对湿度不超过 95%（+25℃时）；在有甲烷混合气体和煤尘，且有爆炸危险的矿井中；无强烈颠簸、震动和

与垂直面的倾斜度不超过 15°的环境；无足以腐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气体和蒸汽；无滴水的地方；电源电压的波形似于正弦波；三相电源电压近似对称。

6. 执行标准：GB/T8286-2017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7. 干式变压器额定性能参数：

额定容量 kVA	额定电压及分接电压			联结组 标号	损耗 W		空载 电流 %	短路 阻抗 %
	一次电压 kV	高压 分接 %	二次电压 kV		空载	负载		
800	10	±5	6	Yy0	2350	6100	1.5	4
额定频率	50Hz			相数	3			
备注	负载损耗和短路阻抗为 145℃(绝缘耐热等级与 H 级的参考温度)时之值。							

8. 干式变压器高压侧：进线为铠装喇叭嘴 1 个（适用电缆外径为 Φ30—Φ82 之间），通讯喇叭嘴 1 个；低压侧：出线为橡胶喇叭嘴 2 个（适用电缆外径为 Φ28—Φ82 之间），通讯喇叭嘴 1 个。

9. 干式变压器颜色：整机为灰色。

10. 干式变压器温升限值：运行在海拔和环境温度符合用途和适合范围规定的条件，其线圈和铁心表面的温升不超过下表所列的限值。

部位	绝缘系统的温度/℃	温升限值/K
线圈（用电阻法测量的温升）	180（H 级）	125
铁心表面	—	使相邻绝缘材料不致损伤的温度

11. 干式变压器为 H 级绝缘，冷却方式为空气自冷，器身安装在中部隔爆箱体内部。

12. 铁心采用优质冷轧高导磁取向硅钢片、三相三柱式、多级步进式全斜接缝叠片结构，以降低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铁心片切口涂防锈液，铁心柱及下铁轭表面涂耐高温防锈防潮漆。

13. 夹件采用槽钢，上下拉紧采用拉螺杆压钉结构，并采取措施防止铁心和夹件产生相对位移，以免影响产品质量。

14. ▲高低压线圈采用先进的层式紧绕工艺，进行真空压力浸漆。

15. 高压引线采用 H 级电缆，在正常运行时不会产生火花、电弧和危险温度，使用安全可靠；低压引线采用无氧铜母线。

16. 箱体采用钢板焊制而成，两侧面采用瓦楞状钢板结构以增加散热面，两端面分别为高、低压接线盒。箱体和箱盖之间设有隔爆接合面。

17. 箱体顶部设有分接线盒，如需变换高压线圈分接电压时，切除高低压侧电源后，打开分接线盒盖，即可在箱壳内部分接线板上变换连接片位置，联接片所在位置及对应的电压值见下表。

联结片所在位置	电压
X1—Y1—Z1	10500V
X2—Y2—Z2	10000V
X3—Y3—Z3	9500V

18. ▲在干式变压器器身上部，设有热敏元件，用来控制变压器允许运行的温度，允许温度不得超过 125℃。

19.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 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

标识:



### (十七) 接力泵 1 台

1. 介质：矿污水。
2. ▲排水流量 $\geq 1500\text{m}^3/\text{h}$ ，扬程： $\geq 25\text{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厂商出具的详细技术方案予以佐证）
3. 效率： $\geq 60\%$
4. 泵吸入口：潜设水中
5. 叶轮型式：闭式离心式叶轮（1级）
6. 冷却：自身水冷却
7. 导壳：空间导流体轴向力：由止推滑板承受
8. 轴承：滑动轴承联结形式：与电机同轴
9. 接力泵结构为下进水，上出水形式，出口直径应按照使用方的要求制作。
10. ▲电压：660V/1140V
11. ▲电机功率： $\geq 180\text{kw}$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厂商出具的详细技术方案予以佐证）
12. 电机轴承：滑动轴承
13. 电机级数：6P
14.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标识：



### (十八) 电缆卡 120 套

1. 适用于 MYPTJ-8.7/10KV-3\*185+3\*50/3+3\*2.5 电缆。

2. 电缆卡材质：Q235。
3. 厚度 5mm。
4. ▲按图纸加工。
5. 加工完成防锈处理，刷 2 边油漆，颜色为黑色。
6. 每套电缆卡配套 M12 螺栓 2 套，包含平垫、弹垫和螺母

## （十九）流量计 4 个

### 1. 外夹式流量计 2 个

- 1.1 测量介质：水、海水、污水、等均匀、单一、稳定的液体。
- 1.2 介质温度范围：-30℃~150℃（部分型号可达-40℃~160℃）。
- 1.3 测量精度：±1.0%
- 1.4 适用管径：DN15mm~DN600mm。
- 1.5 ▲流速范围：0~±32m/s（双向流）。
- 1.6 输出方式：4~20mA、RS232/RS485 通讯、脉冲信号、继电器输出等。输入信号：支持多路 4-20mA 信号输入（如温度、压力、液位等）。
- 1.7 供电电源：AC220V。
- 1.8 ▲防护等级：IP68（可浸水工作，水深≤3 米）。
- 1.9 安装要求直管段长度：上游≥10D，下游≥5D，距泵出口≥30D（D 为管径）。
- 1.10 安装方式：外夹式安装，无需破坏管道，适用于钢、不锈钢、铸铁、PVC、铜、铝、玻璃钢等材质的管道。

### 2. 内嵌式流量计 2 个

- 2.1 ▲测量范围：0.5m/s~10m/s。
- 2.2 精度：±1%至±2%的读数。
- 2.3 管径范围：适用于 DN300。
- 2.4 介质温度：-20℃至+120℃。
- 2.5 ▲工作压力：4.0MPa。
- 2.6 输出信号：4~20mA 模拟信号、脉冲输出、RS485 通讯。
- 2.7 电源供应：AC220V。
- 2.8 防护等级：IP67。
- 2.9 电极材料：不锈钢。
- 2.10 衬里材料：常用材料有聚四氟乙烯（PTFE）。
- 2.11 安装方式：插入式安装，适用于水平、垂直或倾斜管道。
- 2.12 环境温度：-20℃至+60℃。

3.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急综合〔2022〕2 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标识：



## (二十) 逆止阀 1 个

1. DN350 逆止阀 1 个。
2. ▲公称压力 16MPa。
3. ▲材料性能不低于：阀体 ZG310-570，通用喷嘴 ZG270-500，通用滑套 2Cr13，通用阀盘 ZG2Cr13，通用弹簧 1Cr18Ni9，通用座环 2Cr13。（提供材质报告。）
4. 进行 1.5 倍水压试验，持续时间 5min，不得有渗漏（提供检测报告）。
5.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 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标识：



## (二十一) 闸阀 1 个

1. DN300 闸阀 1 个
2. ▲公称压力：6.4MPa。
3. 公称通径：DN300。
4. 适用介质：水、蒸汽、油品、弱腐蚀性介质等。
5. 适用温度：-20℃~100℃。
6.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7. 驱动方式：手轮操作。
8. 材质：阀体/阀盖碳钢；阀杆：25Cr2Mo1V（铬钼钒钢）或不锈钢，表面经氮化处理，抗腐蚀、抗擦伤；密封面：钴基硬质合金堆焊，耐磨、耐高温、抗擦伤。
9. 填料：柔性石墨或聚四氟乙烯，密封可靠。
10. 闸板类型：楔式单闸板。
11. 阀杆设计：明杆结构，操作灵活。

12. 密封性能：硬密封，耐冲刷、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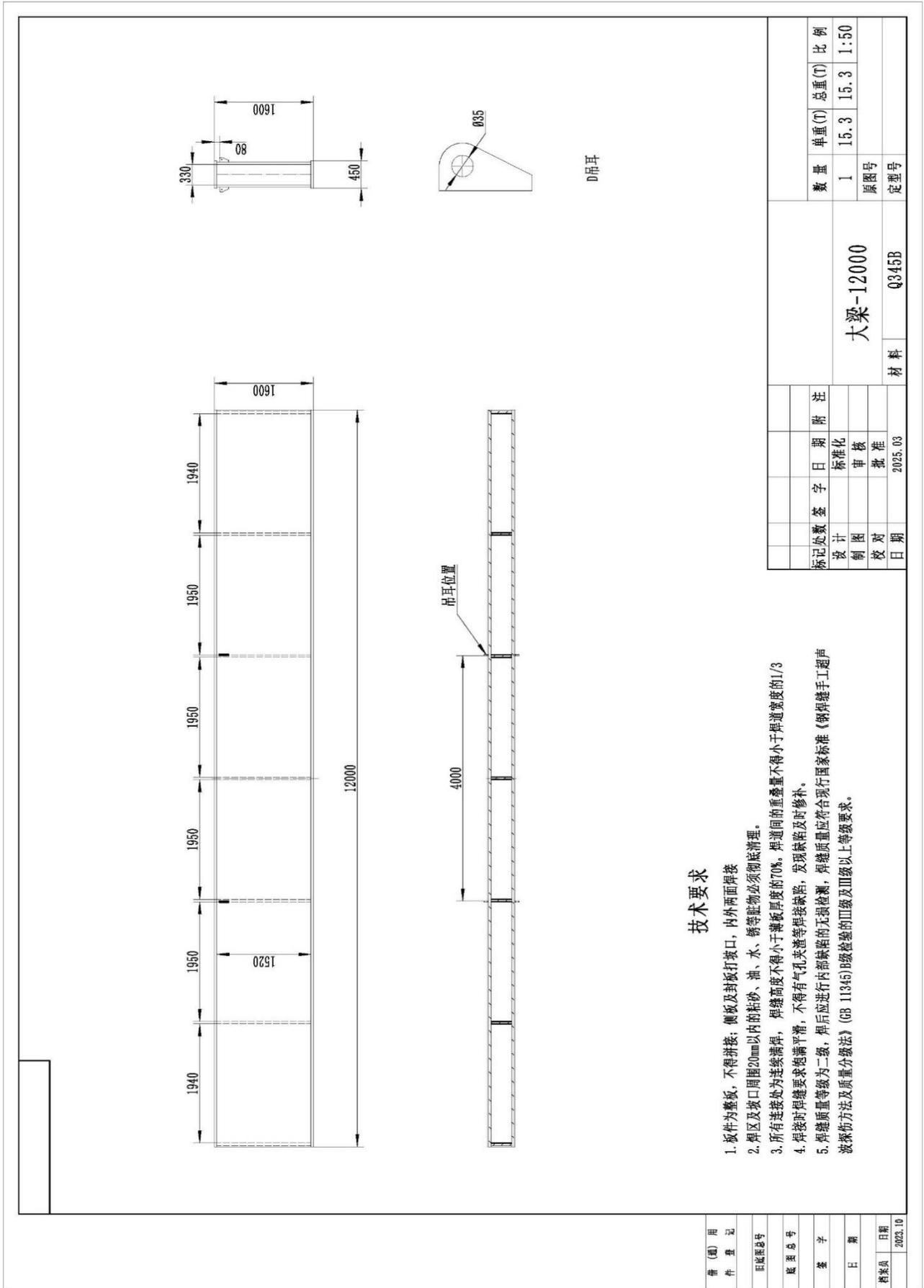
13. 执行标准：GB/T12234、GB/T13927 等。

14.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标识：





(二) 包1重载地梁图纸:



技术要求

1. 板件为整板, 不得拼接; 侧板及封板打坡口, 内外两面焊接
2. 焊区及坡口周围20mm以内的粘砂、油、水、锈等脏物必须彻底清理。
3. 所有连接处为连续满焊, 焊缝高度不得小于薄板厚度的70%, 焊道间的重叠量不得小于焊道宽度的1/3
4. 焊接时焊缝要求饱满平滑, 不得有气孔夹渣等焊接缺陷, 发现缺陷及时修补。
5. 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 焊后应进行内部缺陷的无损检测, 焊缝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及质量分级法》(GB 11345)B级检验的Ⅲ级及Ⅳ级以上等级要求。

标记处数	签字	日期	附注
设计		标准化	
制图		审核	
校对		批准	
日期		202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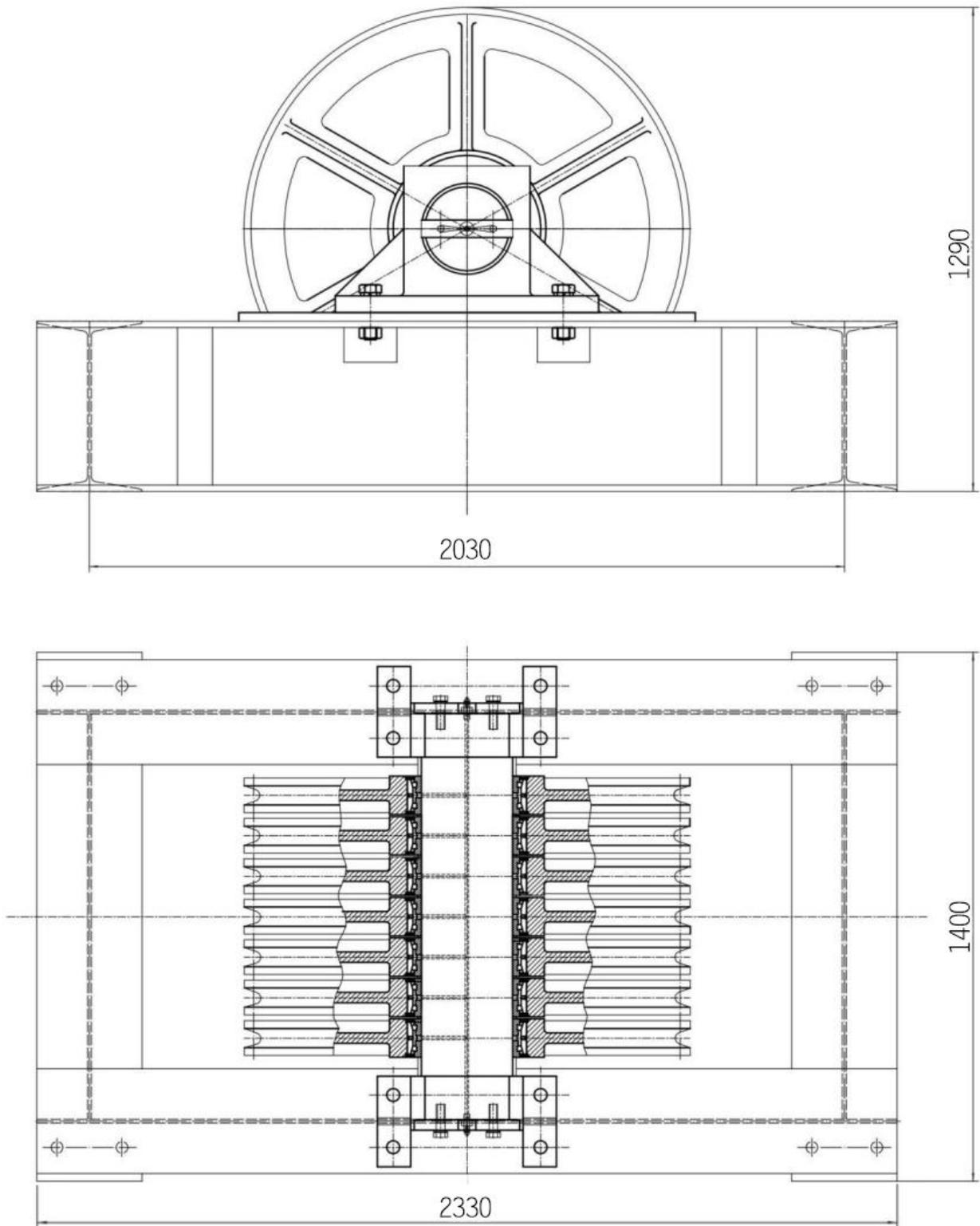
大梁-12000

材料 Q34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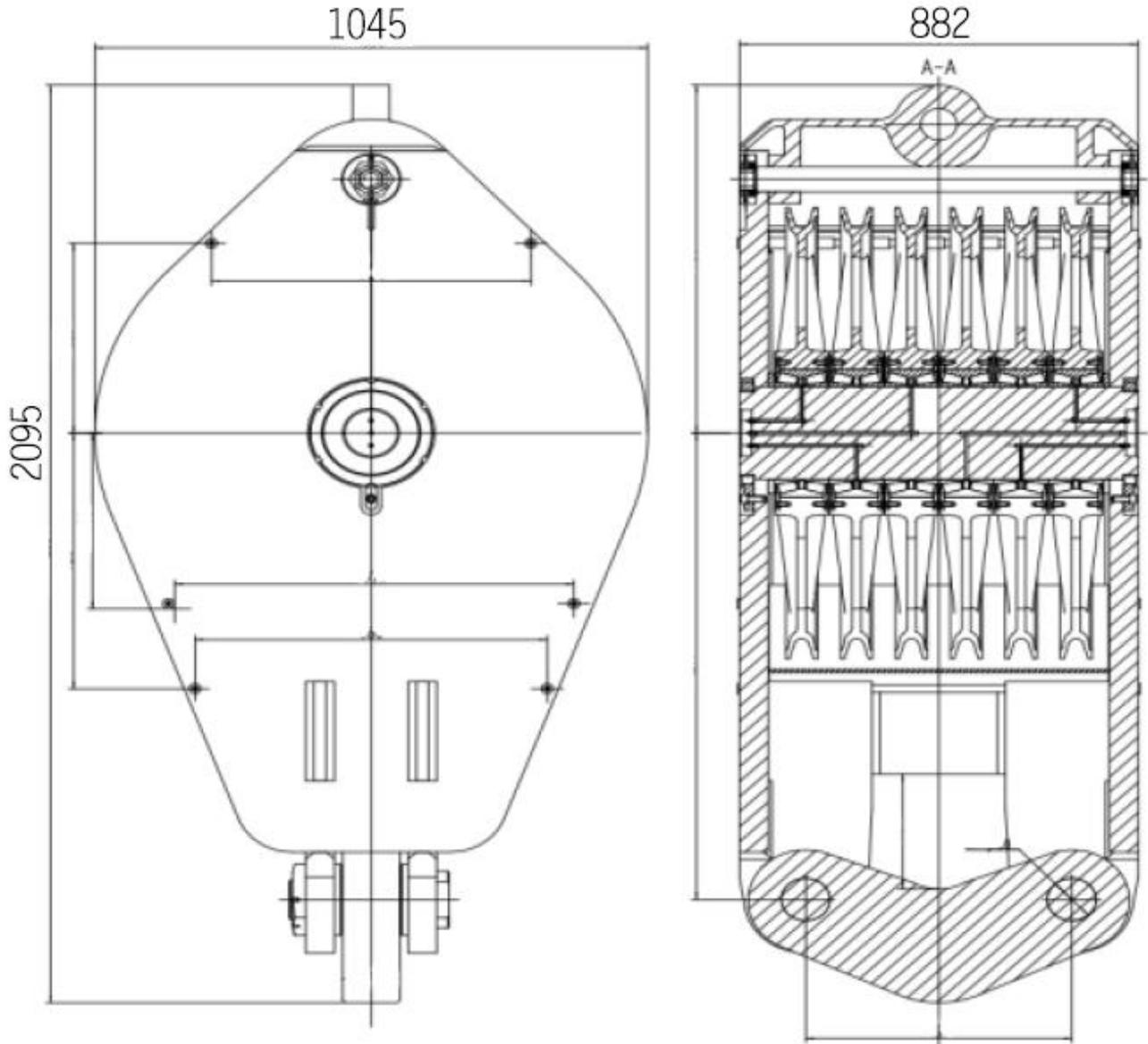
数量	单重(T)	总重(T)	比例
1	15.3	15.3	1:50
原图号			
定型号			

借(领)用	日期
件登记	2023.10
图号	
版次	
签字	
日期	
档案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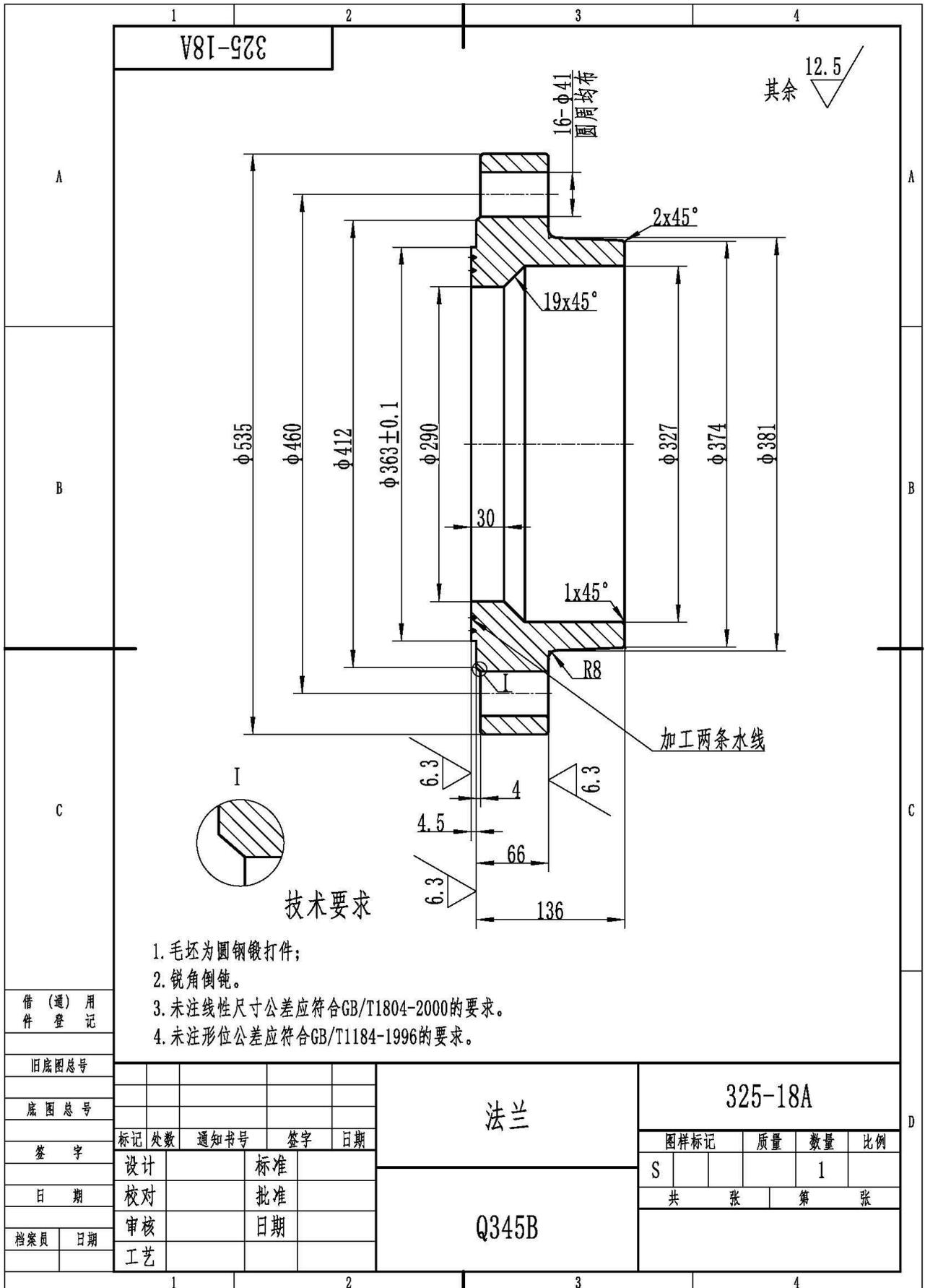
(三) 包 1 天车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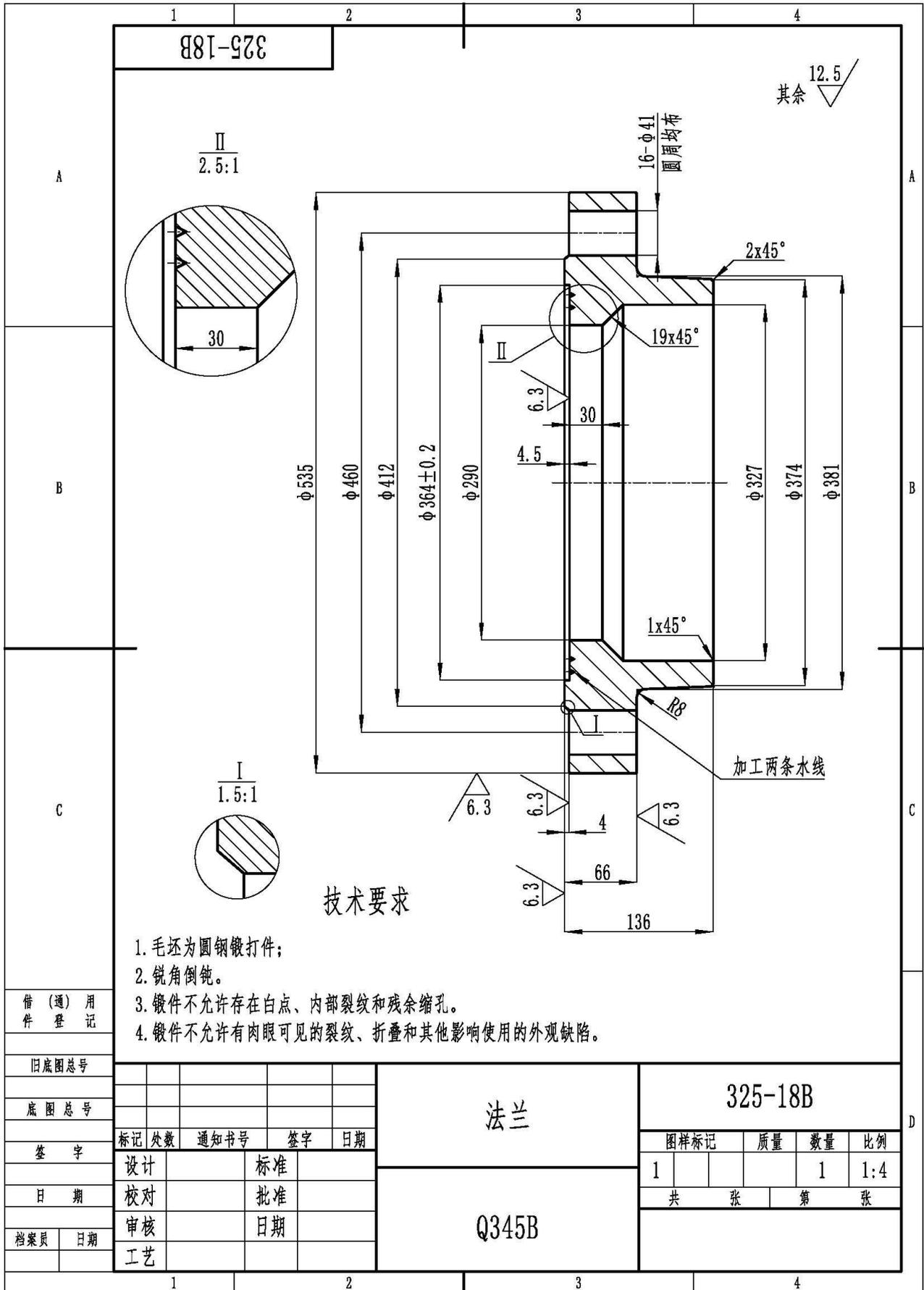
(四) 包 1 游车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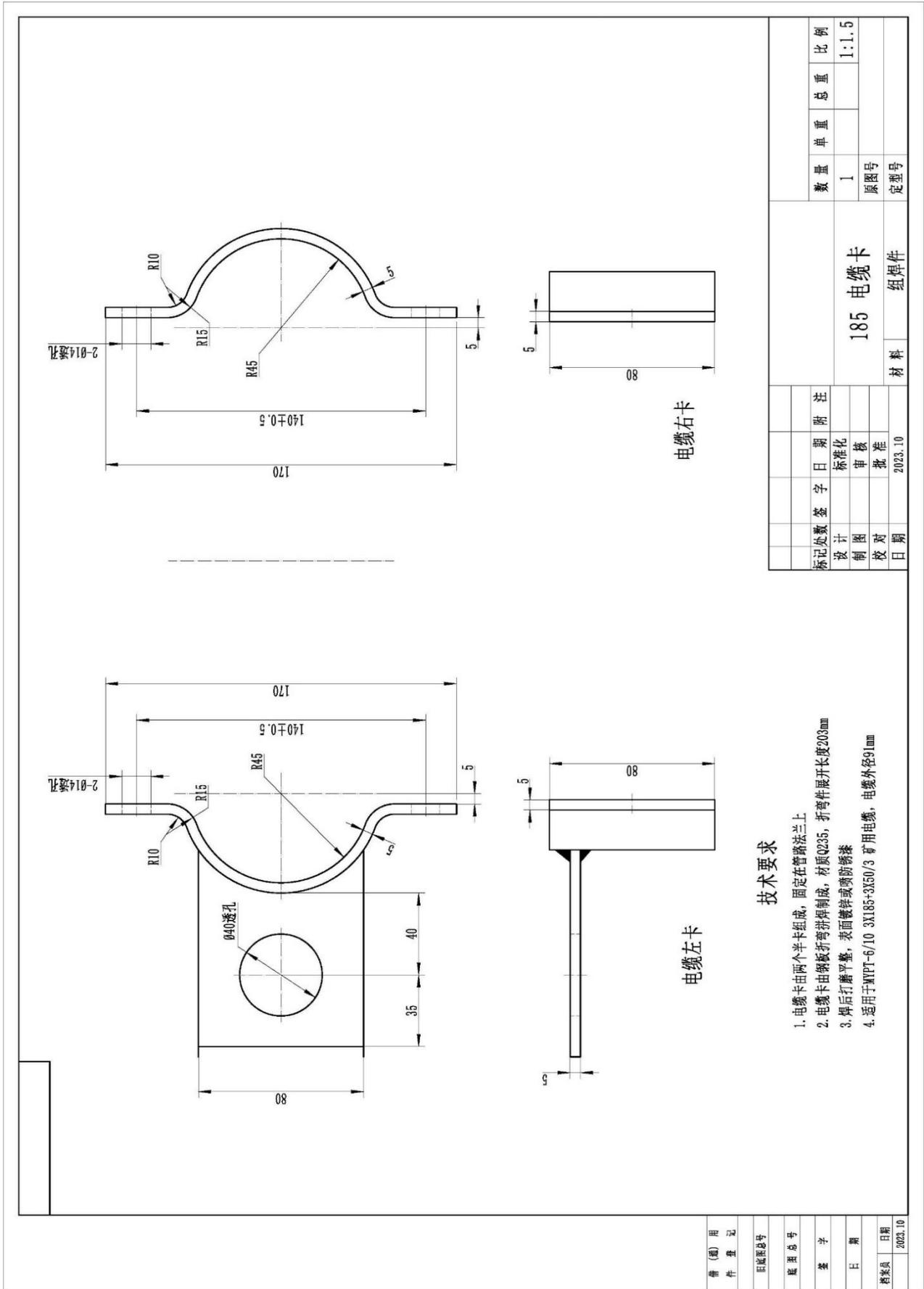
(五) 包1 排水管路法兰图纸 (一)



(六) 包 1 排水管路法兰图纸 (二)



(七) 包 1 电缆卡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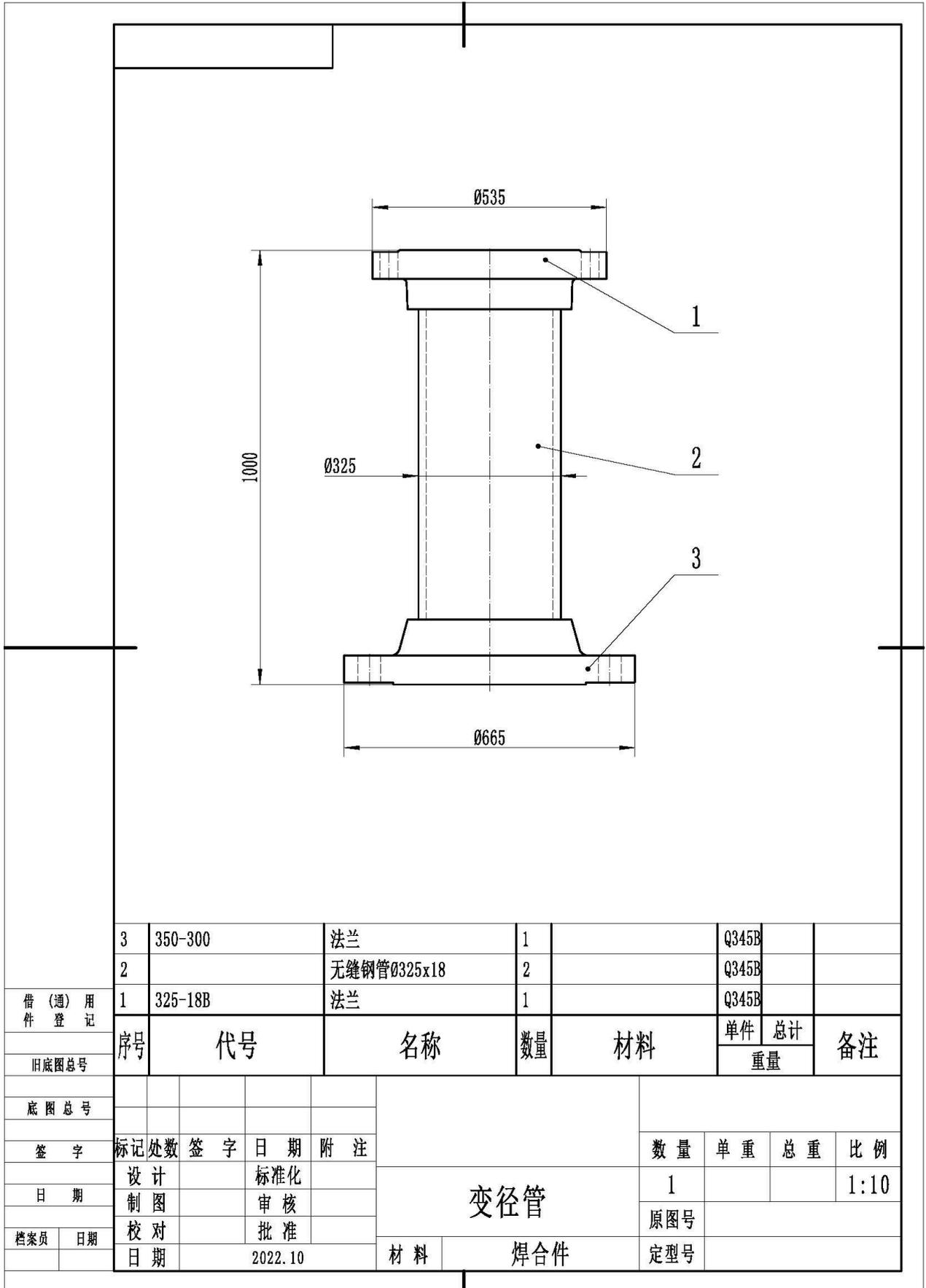
技术要求

1. 电缆卡由两个半卡组成, 固定在管路法兰上
2. 电缆卡由钢板折弯折弯制成, 材质Q235, 折弯件展开长度203mm
3. 焊后打磨平整, 表面镀锌或喷防腐漆
4. 适用于WPT-6/10 3X185+3X50/3 矿用电缆, 电缆外径9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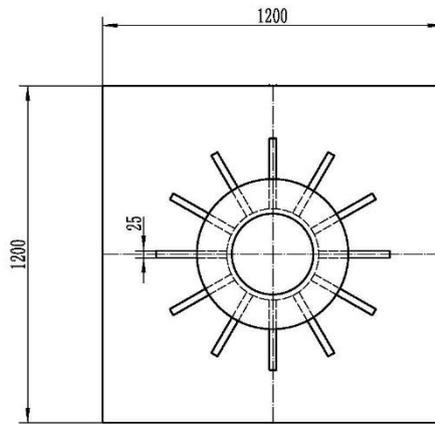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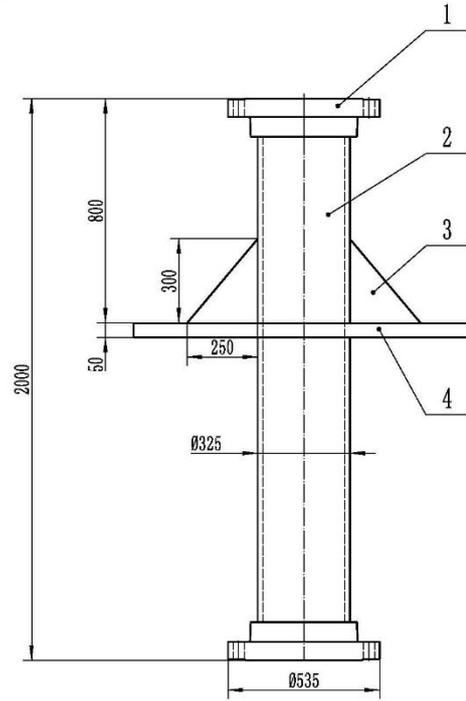
设计	日期	附注	185 电缆卡	数量	单重	总重	比例	
制图	标准化	1						1:1.5
校对	审核	原图号						
日期	批准	定型号						
	2023.10	材料	组焊件					

册(套)用	日期
件登记	2023.10
图样编号	
版次编号	
签字	
日期	
档案员	

(八) 包 1 变径管图纸:



(九) 包 1 座管图纸:



4		座板1200x1200x50	1	Q345B				
3		筋板300x200x25	12	Q345B				
2		无缝钢管Ø325x18	1	Q345B				
1	325-18B	法兰	2	Q345B				
序号	代号	名称	数量	材料	重量		备注	
					单件	总计		
标记	处数	签字	日期	附注	数量	单重	总重	比例
设计				标准化	1			1:15
制图				审核	原图号			
校对				批准				
日期			2022.10	材料	焊合件	定型号		

借(通)用  
件 登 记

旧底图总号

底图总号

签 字

日 期

档案员 日期

## 包 2：体能训练拓展系统 1 套、应急工程作业机械（叉车）1 辆

### （一）体能训练拓展系统 1 套

#### a. 应急综合体能训练塔 1 套

1. 主体框架：主体钢结构，法兰组装，总长 13.5m，宽 10.4m，高 9m，主体材料采用 Q235 国标直缝圆管，立柱直径 159\*4.5mm，横梁及支撑直径 114\*3.5mm。

2. ▲投标人需提供直径 159\*4.5mm 钢管抗拉强度须通过 GB/T228.1-2021 标准检测，检测结果大于 400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绝地求生挑战训练区：桥板宽 0.3m，总长 5m，断面跨度 1.54m，桥面高度 6.8m，采用方管和钢板组合焊接而成。

4. 极限跃杠挑战训练区：独立柱平台直径 400mm，高 6m，抓杠宽 0.56m 高 0.6m，悬吊于主横梁上，加滑轮和牵引绳，可方便调节抓杠和平台横向距离。

5. 云梯救援挑战训练区：总宽 2.3m，总高 9m，主要材料直径 114\*3.5mm 圆管。

6. 攀登救援挑战训练区：规格：3600\*8000mm，岩板采用玻璃钢岩板 1224-T18，岩点为纯树脂材料，形状布局不规则，钢结构做骨架。主材料方管 40\*60\*2.75mm，方管 40\*40\*1.8mm，保险杠圆管 76\*3mm。

6.1 ▲投标人需提供攀岩板漆膜附着力检测报告，须符合检测标准且检测结果≤0 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需提供攀岩板通过光老化实验-紫外辐射暴露≥480 小时，光老化后拉伸强度保持率≥68.5%，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 ▲投标人需提供岩点通过拉伸强度检测，检测结果≥12MPa，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投标人需提供岩点通过光老化实验-紫外辐射暴露 480 小时检测，光老化后灰度等级≥2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5 ▲投标人需提供攀岩板通过 120 小时吸水率检测，测试结果≤8.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6 ▲投标人需提供攀岩板通过光老化实验-紫外辐射暴露≥480 小时，光老化后巴柯尔硬度保持率≥108%，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7 ▲投标人需提供攀岩板浸泡 240h 后巴柯尔硬度检测，巴柯尔硬度保持率≥85%，并提供具有 CMA、CNAS 标志相关证明材料。

7. 凌云飞渡挑战训练区：立柱平台长 0.5m，宽 0.3m，高 6.9m，总长度为 5m，每块间距 1m，材料采用钢构板，直径 114\*3.5mm 圆管。

8. 地行突击挑战训练区：钢构踏板长 0.5m，宽 0.25m，总长 5m，总高度为 6.9m，每块间距 0.84m，材料采用钢构板，直径 12mm 热镀锌钢丝绳。

9. 云巅协作挑战训练区：材料采用直径 12mm 热镀锌钢丝绳和绳卡，总长 5m，操作平台高度为 6.9m，钢丝绳两端用绳卡固定，两端平台长度分别为 0.8m 和 1.2m。
10. 翼援先锋挑战训练区：总长 5m，总高 9m，站立高度 6.9m，主要材料有钢丝绳、绳卡、尼龙绳。
11. 凌云速降挑战训练区：悬挑梁采用直径 114mm 圆管，长 1.1m，总高度为 9m，跳梁外端下垂直径 20mm 尼龙绳。
12. 突出重围挑战训练区：主材料为  $\Phi 114\text{mm}$  圆管，上下端与主框架横梁连接固定，框架中间用  $\Phi 8\text{mm}$  钢链固定多组轮胎。
13. 攀跃绳网挑战训练区：主材料为  $\Phi 114\text{mm}$  圆管，上下端与主框架横梁连接固定，框架中间编织  $\Phi 14\text{mm}$  尼龙绳网。
14. 速降先锋挑战训练区：材料为  $\Phi 50*2.5\text{mm}$  圆管，上下端与主框架横梁连接固定。
15. 高空绳桥挑战训练区：梯面宽 0.5m，长度为 6.6m，主材料用直径 8mm 钢链和镀锌圆管焊接而成。
16. 云端窄道挑战训练区：钢构踏板宽 0.6m，总长 5m，放置高度为 6.9m，上方用双道直径 12mm 包塑钢丝绳作手扶护栏，增加手感。
17. 应急通道挑战训练区：桥面宽 0.6m，总长 5m，总高度为 9m，桥面上拱 900mm，双道直径 8mm 钢链护栏。
18. 山岳救援挑战训练区：与平衡木结构共享，横攀高度距地面 3m。
19. 荆途勇者挑战训练区：主材料为轮胎和钢链，总长 5m，放置高度为 6.9m；用钢链吊挂轮胎，钢链长度不同，每个间距 0.83m。
20. 独木桥行走挑战训练区：主材为直径 114mm 圆管，长 7.8m，40mm 方管做加固辅梁，两端与主体架平台螺栓连接，行走高度为 3m。
21. 空中窄道挑战训练区：距地面总高 5.4m，平台宽 0.6m，长 7.8m，站立面距地面高度 3m，中间设置挑抓横杠，高出平台 2.4m，主材料为方管和钢板网焊接构成。
22. 眩晕平衡挑战训练区：床面框架规格为 2.1\*2.1m，采用方管 40\*60mm 焊接而成，中间用弹簧钩挂蹦跳网，床面架上焊钢管护栏，下吊钢管悬梯。
23. 快速下降挑战训练区：上方与窄桥共享钢构架，下垂直径 50\*2.2mm 圆管，上下端与主框架横梁连接固定。
24. 云梯攀爬挑战训练区：梯面宽 0.5m，总高 6.9m，上端与窄桥连接固定，下端立于底梁，台阶为可旋转机械结构。
25. 深井与受限空间挑战训练区：a. 平台长 6m，宽 3m 总高 9m，采用 Q235 优质钢材。b. 护栏横管采用直径 48\*T2.2mm 圆管，护栏竖管采用直径 20\*T1.5mm 圆管，高度 1200mm。c. 井口直径 600mm，高 7000mm，井口框架管采用 40\*T2.2mm 方管，中间采用直径 20\*T1.5mm 钢管焊接成。d. 地面出口 600\*1200mm。
26. 岩梯攀登挑战训练区：配置竖爬梯：宽度 400mm，方管 40\*40\*2.5mm，梯蹬圆管  $\phi 25*2\text{mm}$ 。
- 26.1 工艺说明：抛丸除锈——表面采用高速喷丸进行清理、强化、光饰、去毛刺，能大幅

度提高钢材表面的附着力，以及提高钢材的抗疲劳度和护腐蚀能力，改善钢材的内在质量，延长钢材的使用寿命。

26.2 静电喷涂——采用更加环保、更加先进的静电喷涂设备，漆粉或者油漆能更加均匀的吸附于钢构表面，并经过 220 摄氏度的高温烘烤，漆粉或者油漆经高温进行化学反应完全融化后，与钢构的结合更加牢固，颜色光亮，抗氧化、抗龟裂等能力显著提高，大幅度提升了钢构的使用寿命。

27. 除基础外其余结构件可拆卸重组。

28.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国家队标识：



#### b. 受限空间救援训练场景 1 套

1. 规格：长 7.6m\*宽 3.4m\*高 0.96m。
2. 主结构：赛道空间宽 880mm，高 880mm，立柱采用方管 40\*40\*2.2mm，网格式外围墙采用 20\*20\*T1.8 方管，Φ5.5 圆钢组合焊接；整体组装结构，采用 U 槽型夹板专用连接件，采用 M10 螺栓组装固定。
3. ▲本产品项目中的方管与方管使用压片装配和螺栓连接，投标人需提供压片装配和螺栓连接产品细节展示图。
4. 材料：主材料为 Q235 碳钢。
5. 工艺：表面处理采用抛丸除锈，静电粉末喷涂工艺。
6. 颜色：消防橙、警示红。
7. 连接形式：连接件连接和螺栓连接，无需破坏连接件，便于设施的安装，维护和检修，使用范围广，能提供稳定的紧固力，确保被连接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相对固定的位置。
8. 场地：整体结构无需基础，地面平整即，可搬运灵活安置。
9. 破拆训练模块配置：
  - 9.1 金属钢面破拆模块，PC-A06 花纹钢板，厚度 3.0mm，切割成型；
  - 9.2 钢筋网障碍破拆模块，PC-A02 钢筋网片，Φ10mm 钢筋焊接一体；
  - 9.3 防盗窗突入破模块，PC-A03 防盗网，厚度 20mm，方管 20\*20mm 焊接一体；

9.4 重型结构破拆模块，PCK-10 水泥块 800，钢筋混凝土结构，尺寸 800mm\*800mm\*100mm，浇筑成型。

**c. 配件**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数量
1	半身安全带	/	半身安全带：材质：铝合金+尼龙，材质：7075 铝合金+尼龙，重量：424g。EN:12277，最流行的 OSFA（一刀切适合所有）轻质线束为所有身体类型。通过使用腰部垫中间的聚氯乙烯板来减少攀爬和悬挂几个小时的压力和疲劳感。适合初学者或训练安全带。	8
2	T 扁带	长度 120cm	T 扁带：材质：尼龙，长度 120cm，宽度：15mm，重量：91g，拉力：22KN。EN566。	16
3	头盔	头围：54-62cm	头盔：材质：ABS，头围：54-62cm，重量：364g，颜色：绿、黄、红。EN12492，非常适合你，穿着舒适。ABS 材料外壳坚固耐用，可吸收冲击。左右两侧设有通风口和表盘式尺寸调节器。耐久性优异，可用于冬季登山、探险攀登、结构攀登、工业安全领域等各种用途。	8
4	TO 型丝扣钢锁	长度：108mm	TO 型丝扣钢锁：材质：钢制，重量：183g，拉力：30-15-10KN，开口尺寸：18mm，长度：108mm，宽度：61mm。EN362，高强度钢绞车，尽量减少摩擦造成的损坏。双对称设计的 o 型卡梁是由于中心在两侧都没有倾斜。	16
5	TK 型丝扣主锁	长度：120mm	TK 型丝扣主锁：材质：7075 铝合金，重量：88g，拉力：27-8-7KN，开口尺寸：23mm，长度：120mm，宽度：75mm。EN12275。	24
6	B 动力绳	直径：10.2mm	B 动力绳：简介：大直径的多用途攀岩绳索，在保护时提高了制动效果，更好的耐磨性。 特点：良好的手感和轻量化。保护时能轻松制动。提高了耐用性。适用于大部分的攀岩项目。 类别：单绳。直径：10.2mm 首次冲击力：7.8kN。坠落次数：8。动态延展率：35%。80 公斤静态延展率：8%。表皮滑动率：0mm。线轴数：48。每米重量：66g。符合 CE EN892 标准。	280m
7	S 下降器	/	S 下降器：特点：用绳子轻松操作、安全使用双绳、轻松调速、轻量化、有效地散热、提供柔滑的垂降、分离绳股、用于直径 7.8-11 毫米的绳索、承受拉力：25kN、重量：54g，材质：轻合金。颜色：黄色/红色/灰色。认证：CE 1019 EN 15151-2	16
8	C 大挂钩	长度：220mm	C 大挂钩：材质铝合金大安全钩，双重安全开门设计。重量：480g，纵向拉力：25KN，开口尺寸：60mm，长度：220mm。EN 362。	16
9	C 半身安全带	50-110cm	C 半身安全带：材质尼龙类，坐式安全带。加宽织带腰腿带全尺寸调节；前承重挂点拉力 15KN；腰带一侧备有装备环；左右腿带颜色区分便于快速穿戴；附有黑色布袋方便携带；腰围：50-110cm，腿围：30-70cm；重量：390 克。认证标准：CE EN12277/C。	8
10	C 静力绳	直径 10.5mm	C 静力绳：材质 Polyamide6，直径 10.5mm 静力 A 类绳，绳芯紧密工艺处理，外皮由 32 股绳线编织，提供极佳的手感和强度。坠落系数 0.3 时的首次冲击为 5.1KN；坠落系数 1 时坠落次数 22 次；断裂极限 29.2KN；8 字结点拉力 19.5KN；静力延展率 3.1%；外皮滑动率 0%；外皮所占比重 38%；缩水率 2.3%；重量：68 克/米；材质：Polyamide6。认证标准：CE EN1891/A+EAC+UIAA。颜色：白、红、黄、桔、黑五种颜色可选。	240m
11	C 丝扣主锁	长度：112mm	C 丝扣主锁：材质铝制，高强度 D 形铝制丝扣锁，设计用于树上作业、绳索技术和救援。大强度，耐用，高工作负荷，防钩挂锁鼻防止在扣入和取出设备时发生钩挂。重量：77g，拉力：32-10-10 KN，开口尺寸：18mm，长度：112mm。EN 362-EN 12275。	8
12	C 单滑轮	适合 16mm 直径绳索	C 单滑轮：材质铝合金，高强度多功能单滑轮，适用于滑轮组和复杂操作，采购较大转轮设计，主要承重孔可同时连接三把安全扣，设计有两个辅助连接孔及下端固定连接孔。最大适合 16mm 直径绳索。滑轮一侧可安装普鲁士抓结。自动润滑轴套设计适用于低速工作环境，工作效率：90%。侧板和转轮采用铝合金材质，不锈钢轮轴。重量：280g，适用绳索直径：0≤16mm，断裂负荷：44KN，最大工作负荷：7KN，滑轮单侧负载：3.5KN。EN	8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数量
			12278。	
13	C 头盔	可调尺寸 53-62cm	C 头盔：材质 PP，实用型高空安全头盔，结实耐用，透气孔促进空气流通，保障头部舒适干爽，内衬可拆卸清洗，抽拉式调节可满足各种尺寸使用，备有头灯固定带，可调尺寸 53-62cm，外壳聚丙烯热塑树脂材质，重量：390g，4 种颜色可选。认证标准：CE EN12492。	8
14	C 大挂钩	长度：220mm	C 大挂钩：材质铝合金，铝合金大安全钩，双重安全开门设计。重量：480g，纵向拉力：25KN，开口尺寸：60mm，长度：220mm。EN 362。	8
15	C 扁带	长度：60cm	C 扁带：16mm 聚酰胺材质制成，通用型机械缝纫成型扁带，使用方便、安全。长度：60cm，重量：45g。EN 795/B- EN 566。	32
16	C 钢锁	长度：108mm	C 钢锁：材质钢，O 形钢制丝扣主锁，设计用于常规高空作业及绳索技术操作。重量：165g，拉力：28-7-10 KN，开口尺寸：16mm，长度：108mm。EN 362。	8

## (二) 应急工程作业机械 (叉车) 1 辆

1. 用于基地、库房内和崎岖、泥泞路面或沼泽地带下装备安装和运送、解救救援车辆等，对道路、桥梁塌方和自然灾害等抢险救援。

2. ★装卸起重量 $\geq 5t$ 。

3. ★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北斗导航定位有关要求。安装车辆数据采集终端，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应急装备综合信息大数据智能服务系统。严格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配置车载北斗终端产品，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车载北斗终端的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基本参数：

4.1 载荷中心距：500mm。

4.2 动力方式：柴油。

4.3 前悬距： $\leq 560mm$ 。

4.4 轴距： $\leq 2100mm$ 。

4.5 自重(含油水)： $\leq 6950kg$ 。

5. 尺寸参数：

5.1 门架倾角(前倾/后倾)： $6^{\circ} / 12^{\circ}$ 。

5.2 门架全高(货叉落地，门架垂直)： $\leq 2225mm$ 。

5.3 自由起升高度： $\geq 155mm$ 。

5.4 起升高度(标准)： $\geq 3000mm$ 。

5.5 ▲作业时最大高度(带挡护架)： $\leq 4240mm$ 。

5.6 全高(护顶架)： $\leq 2350mm$ 。

5.7 最小离地间隙(门架处)： $\geq 150mm$ 。

5.8 全长(带货叉)： $\leq 4370mm$ ；全长(不带货叉)： $\leq 3300mm$ 。

5.9 全宽： $\leq 1530mm$ 。

5.10 ▲货叉外侧间距(最大)： $\geq 1370mm$ ；货叉外侧间距(最小)： $\geq 300mm$ 。

5.11 货叉尺寸(厚 $\times$ 宽 $\times$ 长)(mm)： $50 \times 150 \times 1070$ 。

5.12 前轮距： $\leq 1230mm$ 。

5.13 后轮距： $\leq 1190mm$ 。

5.14 最小直角堆垛通道宽度(横置托盘 1000×1200): ≤4690mm。

5.15 最小转弯半径(外侧): ≤2970mm。

6. 性能参数:

6.1 最大行驶速度(满载): ≥24km/h; 最大行驶速度(空载): ≥25km/h。

6.2 最大起升速度(满载): ≥530mm/s; 最大起升速度(空载): ≥560mm/s。

6.3 最大牵引力(满载): ≥33kN。

6.4 爬坡度(满载): ≥20%; 爬坡度(空载): ≥26%。

7. 发动机参数:

7.1 ▲额定功率: ≥65kW。

7.2 ▲最大扭矩: ≥355N·m。

7.3 ▲燃油箱容量: ≥120L。

7.4 ▲换挡方式: 自动挡

8. ▲基本参数、尺寸参数、性能参数、发动机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厂商出具的产品介绍手册佐证。

9. ★应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号)的要求进行标识。国家队名称: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国家队标识:



### ★三、其他要求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

包 1: 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

包 2: 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

3、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补充采购装备项目（包\_\_\_）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_）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3)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 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投标货物品牌	
型号规格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采购范围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7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									
2									
.....	.....								
合计价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七、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其他资料

### 1、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核心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质保期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 2、环保节能

### 3、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

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

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

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64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220V、50Hz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USB、IEEE 1394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 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气候类型为 T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 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 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 不具备调谐器, 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 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 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 (不含幼儿型) 的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 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 (不含无水小便器) 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 公称压力 (静压) 不大于 1.0 MPa, 介质温度为 4℃~90℃ 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 (水效) 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年第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 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geq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 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 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geq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geq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 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leq 0.08$ 微秒

##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 七、 正版软件

-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